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
桂民函〔2020〕1456号

##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同意颁发灵山县敬安公墓 《经营性公墓许可证》的批复

钦州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》（桂政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建设及变更审批规程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8〕55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厅对灵山县敬安公墓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颁发灵山县敬安公墓《经营性公墓许可证》，许可证有效期限为：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。

请你局加强对灵山县敬安公墓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公墓经营方严格遵守国务院、自治区《殡葬管理条例》以及公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经营管理。同时，要以此次公墓经营为契机，大力宣传殡葬改革，积极推行火化、节地生态安葬，推进惠民殡葬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大力推动当地殡葬改革举措落地落实。



2020年12月17日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---

